

復審人 沈志銘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159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5 月 15 日確定，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9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159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6 月間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，因害怕入所執行將無法及時為另涉販賣毒品罪找到有利證據，及為賺錢奉養年邁雙親，而遲未到案執行，為恐遭到通緝，故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15 日不敢至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實非故意違規；有關所涉販賣毒品罪，已找到證據自清，並依法上訴中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8 月 23 日、9 月 15 日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；另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30 日間，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 2 次、轉讓禁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 1 次，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、5 年 2 月、4 月確定在案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6 月間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，因害怕入所執行將無法及時為另涉販賣毒品罪找到有利證據，及為賺錢奉養年邁雙親，而遲未到案執行，為恐遭到通緝，故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15 日不敢至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實非故意違規」等情。經查復審人所訴因未到案執行觀察勒戒，經地檢署發布通緝期間為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緝獲歸案止，而其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之日期均於發布通緝前，所訴因擔心遭到通緝而未報到，顯非違規之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有關所涉販賣毒品罪，已找到證據自清，並依法上訴中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所涉販賣及轉讓禁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、5 年 2 月、4 月確定在案（判決確定日期：販賣毒品罪為 111 年 3 月 10 日、轉讓禁藥罪為 110 年 12 月 29 日），犯行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

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1 月 25 日彰檢秀申 107 毒執護 91 字第 1109045141 號函、111 年 3 月 22 日彰檢秀申 107 毒執護 91 字第 1119011638 號函、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0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83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02 號刑事判決、全國型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